

纽约近千名法轮功学员举办反迫害十八周年集会

【明慧网】2017 年 7 月 16 日晚，近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纽约中领馆前举办反迫害 18 周年集会和烛光夜悼。集会上多名学员以亲身经历揭露了中共以酷刑和精神摧残等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行。夜幕中，点点烛光闪亮，悼念被中共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同时呼唤良知，共同制止迫害，法办迫害元凶江泽民。不少民众驻足观看和了解真相。

法轮大法信息中心发言人张而平先生在集会上首先发言：法轮功修炼者是一个善良和平的民间团体，18 年前的 7 月 20 日，中共发起对大陆上亿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18 年来，无数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遭受酷刑、虐待和精神折磨。迄今，从突破封锁披露出来有超过四千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无数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得流离失所、失学失业、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甚至被活摘器官。



但也是从那一天起，全世界法轮功学员也开始了坚韧不屈地和平反迫害和大善大忍地讲真相。目前美国国会、欧洲议会通过了多项决议谴责中共的迫害，要求停止迫害。联合国人权组织也密切关注法轮功学员受迫害状况，希望全世界各国政府和正义民众联合起来，共同制止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公交车司机高呼： “你们的师父伟大”



【明慧网】我今年 69 岁了。我曾经患有肾炎、肾结石、尿道管结石、高血压、胃痛、鼻窦炎、夜游症等等。整天头昏脑胀，吃不好、睡不好、心灰意冷、天天生活在痛苦之中，身心的承受已到了极限边缘。

就在我喊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危难时刻，2003 年，我有幸修炼法轮功这救人的高德大法。修炼不长时间，师父就给我净化身体，全身疾病很快就好了。

2017 年 4 月 19 日，我去青岛市女儿家，带了两个大箱子。上 229 公交车时，司机让我将行李搬一搬。可是没等我把第二个箱子放下，司机就加大油门发动了车，我就摔倒在公交车的铁台阶上昏死过去了。在昏昏沉沉之中，我想着自己是修炼法轮功的人，心里求师父救我，并不停地默念：

“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大概过了 5 分钟，我的思维清醒了，我抓住铁管子慢慢起来。当时车上的人都惊呆了，因为现在中国看到老人摔倒，谁都不敢前去扶起，怕被赖账。看我缓过神来后，乘客们才纷纷说：这老太太太神了。自己起来了。

当时我感到头木木的，并不觉得痛。我马上给女儿拨打了电话，让她到车站接我。到女儿家后，我没跟女儿说此事，只说有点累，就去睡觉了。过了几天后，我才把在车上发生的事情告诉了孩子们。孩子们一听都气得不行，非要去告那司机。我说：妈妈是修炼真善忍的人，一切为了他人着想，那司机也不是故意的，如果我们把他告了，他不就会受到伤害吗？我们不能做伤害别人的事情。你们看：妈妈平平安安的，如果妈妈不修炼法

轮功，那天可能就会摔死的。孩子们在我的劝说下，答应此事算了。

一个多月后，我又乘 229 公交车，又碰到那位司机。我补上了上一次的乘车费，又给司机讲了中共在迫害法轮大法及体会法轮大法美好的真相，听明真相的他大声喊：“感谢大法师父！感谢法轮功！法轮功伟大！你们的师父伟大！”。就这样，这一车上的乘客都明白了法轮功真相。

◇（文：大陆大法弟子）



张贴在山东东营市街头的真相展板

青岛地区检察院不予批捕、撤诉、公安撤案

三名法轮功学员回家

【明慧网】据明慧网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报道所作的统计，发生在中国大陆的安徽、北京、贵州、甘肃、广东、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苏、辽宁、内蒙古、宁夏、山东、陕西、上海、四川、天津、新疆、云南等 21 个省、直辖市被非法关押并即将走入或已经走入非法司法程序的法轮功学员无罪获释及退卷情况中看到，在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中级法院，都有阻止或终止迫害程序的案例，使 54 名法轮功学员获释，另有 97 人被退卷的记录。

以下是发生在青岛地区的检察院拒绝批捕、撤诉，公安撤销案件，三名法轮功学员被无罪释放回家的案例。

检察院不予批捕 邢子刚获释回家

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对法轮功学员邢子（志）刚不予批准逮捕，邢子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晚上获释返回家中。

6 月 6 日上午 10 点左右，青岛开发区公安分局柳花泊派出所十多名警察，到辖区独垛子村法轮功学员赵仁霞家，绑架了其丈夫邢子刚和儿子邢昊东，并非法抄家，抄走电脑、打印机等私人物品。6 月 7 日，邢昊东被释放回家。邢子刚被非法关押到青岛市即墨普东看守所。赵仁霞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回。

开发区公安撤销对王爱戈的构陷案

法轮功学员王爱戈，女，今年

68 岁，为了让民众了解法轮大法的真相，2016 年 5 月 17 日，王爱戈在官厅市场将一份法轮功真相资料送给一年轻人，此人称他就是管这个事的，随即把王爱戈恶告。王爱戈被长江路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刑拘关押到即墨普东看守所。家人聘请了律师前往看守所会见。2016 年 5 月 31 日，王爱戈因为身体状况，由家人取保候审判回家。

2017 年 5 月 23 日，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撤销对法轮功学员王爱戈的案件，并于次日，送达《撤销案件决定书》。撤销案件的理由是：“行为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决定撤销此案。”

黄岛区检察院对薛玉英撤诉

法轮功学员薛玉英，女，63 岁，2015 年 8 月 23 日在青岛黄岛区宝山镇集市上向人讲述法轮功真相，被宝山镇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黄岛区检察院非法批捕、起诉。

黄岛区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非法庭审。律师作了无罪辩护。

2017 年 3 月 27 日，法院以“取保候审”的名义释放薛玉英回家。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向法轮功学员薛玉英送达了《刑事裁定书》，准许检察院撤回对薛玉英的起诉。

黄岛区法院的该裁定书写明：“在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法律、司法解释发生变化为由，要求撤回起诉。”法院“准许公诉机关撤诉。”

其实，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修炼法轮功在中国也是完全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本不应该有什么“案子”，“无罪释放”这个词是不能让中共用在法轮功学员身上的，在中共制造的法轮功政治运动中，迫害法轮功的江泽民集团才是真正的罪犯，那罪犯还有什么资格去对受害者谈法律呢？

在上千场律师为法轮功学员的无罪辩护中，律师们纷纷指出，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肆意扣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罪名，是对刑法的肆意滥用，参与迫害的司法人员在执法犯法，已构成徇私枉法罪。参与迫害者一定会受到法律的追诉。著名法律权威专家、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律师在法庭上当庭指控：“真正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江泽民才是真正的大罪犯！”

随着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的案例不断的出现。体现了越来越多的公检法人员能够分清善恶，依法裁决，从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的操纵中解脱出来，做自己的主人，找回公检法司人员应有的尊严。

我们希望更多的公检法人员明白真相，做出自己人生正确的选择。共同解体江泽民邪恶流氓集团对好人的迫害，尽快结束这场延续了十八年的罪恶。◇

青岛市法轮功学员张先荣被枉法判处一年零六个月

近日，青岛市法轮功学员张先荣被青岛市李沧区法院枉法判处 1 年零 6 个月。张先荣是在今年 2 月份在李沧区向世人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李村派出所协警吴兴海、王磊暴力绑架的。5 月 23 日上午，李沧区法官王强在即墨普东看守所非法开庭，张先荣的母亲和妹妹进入法庭旁听，一进法庭就被警告不得讲话。



青岛新闻简讯

其母一见数月不见、有些消瘦的大女儿，很难过，说了一句：“我女儿是个好人！”就被法警强行架出了法庭。针对公诉人陈洁萍的诬陷，张先荣说自己信仰法轮功做好人无罪。

青岛即墨市法轮功学员李红蕾，王忠宇等人遭非法庭审

青岛即墨法轮功学员李红蕾，王忠宇，邱青华及徐建训等人，201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在即墨普东看守所遭平度法院非法庭审。庭审持续至下午 1:55 结束，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胶州杜善英、尤吉芬遭绑架

7 月 13 日，青岛胶州市法轮功学员杜善英（女，69 岁）和尤吉芬（女，68 岁）在胶西镇祝村集市上向世人讲法轮功真相时，被胶西派出所警察绑架和非法抄家，现被非法刑事拘留，关押即墨普东看守所。◇